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

###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5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9.6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独立董事王宜峻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b>					
1	CHONG HOE (庄贺)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小计			20.00	6.00	30%
<b>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人)</b>			120.00	36.00	30%
<b>合计 (33 人)</b>			140.00	42.00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b>					
1	YONGSHENG LIN (林永胜)	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小计			10.00	3.00	30%
<b>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人)</b>			22.00	6.60	30%
<b>合计 (10 人)</b>			<b>32.00</b>	<b>9.60</b>	<b>30%</b>

###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3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3 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07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4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045,440.00 元。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9,466.70 万元，股本仍为 19,466.7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